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易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N617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7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RFV4E5）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11日新北府環衛字第114066063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李奕廷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42
傳真：(02)29625145
電子信箱：AS94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衛字第114066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BGQ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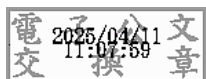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請貴機關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設計指引（如附件1）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 三、另，本府為推廣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於111年建置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2），請貴機關修繕或新建性別友善廁所時應依上述各點相關規定設計規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064485_1140803042_114D2014429-01.pdf)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含附件)

電 2025/04/07 文
交 16:18:05 章

李奕廷

環境保護局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性別友善廁所是為展現尊重不同性別特質與使用需求為理念設計的公共設施，其目的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一個更加尊重個人選擇與身分認同的安心如廁空間。傳統廁所設計通常以二元性別為基礎，將如廁空間區分為男廁與女廁。然而，隨著社會對性別多樣性的認識日益加深，越來越多人意識到這種設計未必能滿足所有人的需求，甚至可能對非二元性別者或跨性別者造成不便與心理壓力。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正是為了滿足不同性別的如廁需求，促進平等與尊重。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內涵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是設計上的中立性與便利性。廁所通常以單間形式存在，並採用無性別符號的標誌，以避免特定性別的標籤化。其次，是對隱私與安全的重視，性別友善廁所強調隔間與門板反偷拍設計，確保使用者能夠在一個安全且不受干擾的環境中使用設施。最後，是教育與意識提升的作用，藉由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性別平等理念，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對個人的束縛，讓社會大眾對性別多樣性有更深刻的理解與尊重。

本指引係基於上述理念所為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另因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二、設計原則：

（一）共通性原則

1. 空間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地面順平、防滑、充足的照明設施、廁間加裝沖洗設備以利清潔。
2. 人身安全：內部視野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公共區域設置監

視攝影裝置、廁間內安裝緊急求救裝置(求救鈴)等。

3. 使用隱私性：廁間隔間具反偷拍、防偷窺設計。

4. 空間視野設計：

(1) 視野無空間死角：在廁所出入口處，可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且無視野死角，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入口處避免使用封閉型門扇，隔間配置考量使用者整理服裝儀容時之隱私。

(2) 視線景觀：在廁所出入口處，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或採用個別廁間設計做視線遮蔽。

5. 設置位置：廁所應位於動線便捷可及性高之區域。

(二) 性別友善設計

1. 廁所內外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

2. 大便器、小便器不分區，皆以獨立廁間分隔配置，各廁間門板上明確標示便器種類圖示，以利使用者判斷選用。

3. 廁所外部空間規劃等候區域，以避免不同性別者於等候如廁時造成尷尬。

4. 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以下各類使用需求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1) 多元性別者。

(2) 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時)。

(3) 因應女性廁間不敷使用情況，需提高公廁使用效率之情形。

5. 於兼顧空間美學設計前提下，擇適當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三) 貼心設計

1. 設置貼心設備設施：例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

2. 背景聲音設計：透過播放背景音樂、設置流水聲或鳥鳴聲按鈕，減少被聽到如廁聲音的尷尬。

三、廁所空間規劃

(一) 廁所空間配置

廁所空間規劃型態分為以下 3 類，並提供參考圖例如附錄，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配置設計應由建築師考量場所用途與需求規劃。

1. 型態 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如附錄圖例 1、2、7、9。
2. 型態 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如附錄圖例 3~6、10~13。
3. 型態 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如附錄圖例 8。

(二) 空間尺寸需求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如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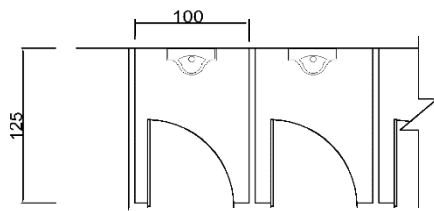


圖 1 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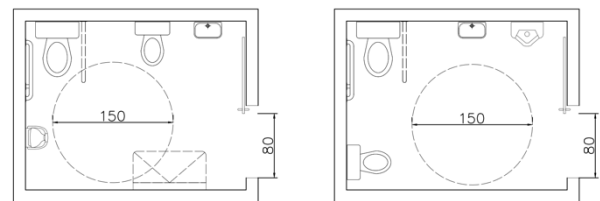


圖 2 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三)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1.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1)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

(2)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

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3)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4)每間廁間皆有照明設備，亮度達 300 流明，並可加裝燈號標示。

2. 廁所空間顏色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四) 廁所標示

1. 入口處 Logo 與標示

(1)廁所入口處 Logo 避免使用男女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例如煙斗、高跟鞋、長裙、鬍子、嘴唇等，可採用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例搭配中英文字標示替代。

(2)廁所標示與入口處顏色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3)廁所外部設置廁間便器使用狀況之燈號面板與廁間配置平面示意圖，俾利使用者選用並瞭解廁間即時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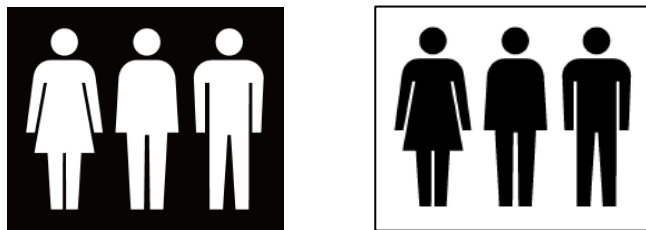


圖 3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圖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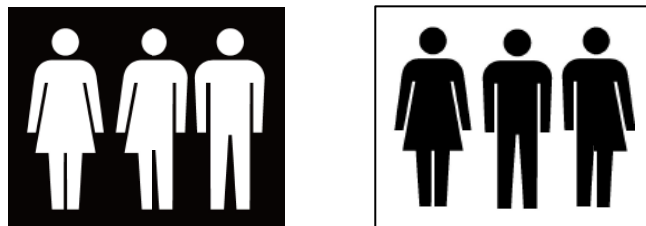


圖 4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國際參考圖例

2. 廁間便器 Logo

- (1)在廁間門板上標示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 (2)採用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讓使用者能快速判斷選擇(如圖 5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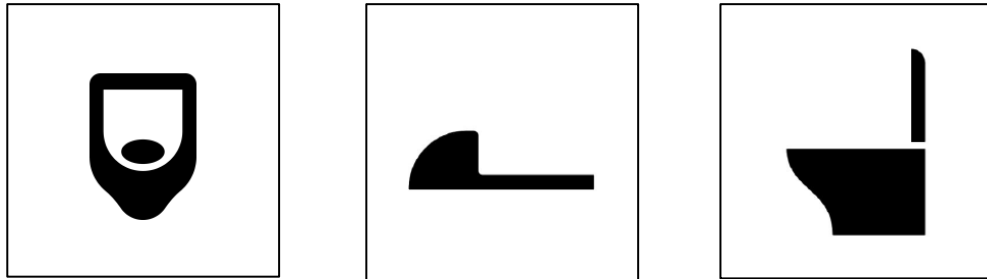


圖 5 便器 Logo 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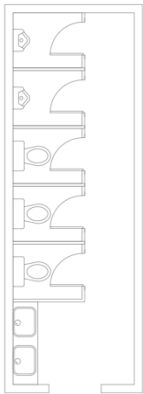
3. 廁所位置引導指標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搭配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示(如圖 6)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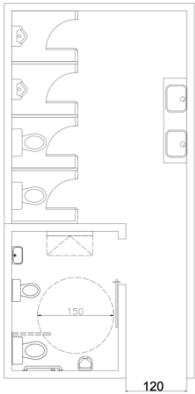


圖 6 引導指標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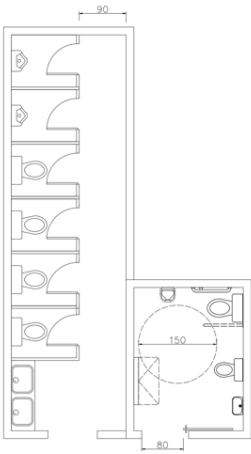
附錄：廁所空間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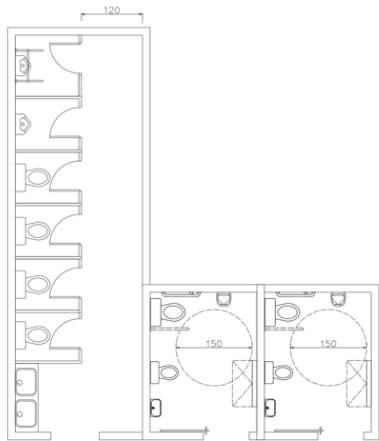
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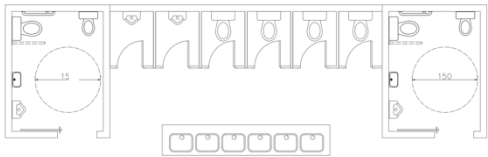
圖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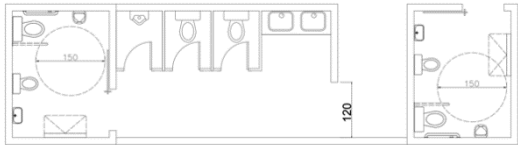
圖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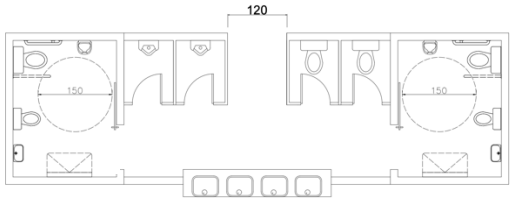
圖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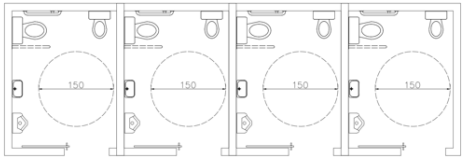
圖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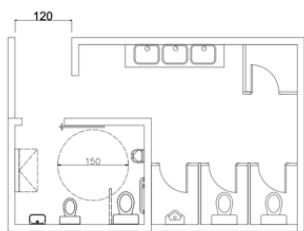
圖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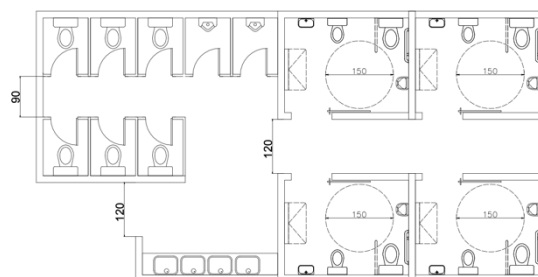
圖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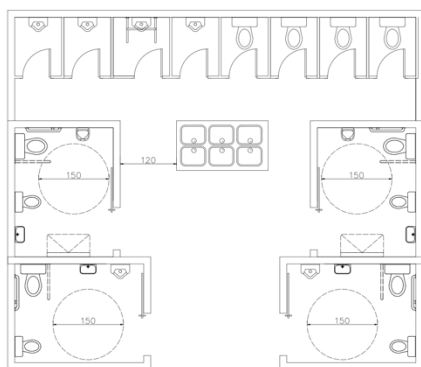
圖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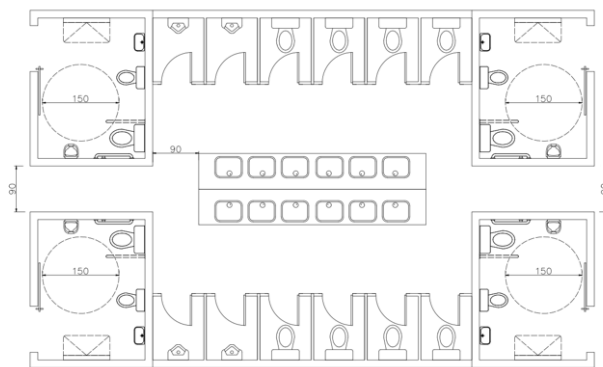
圖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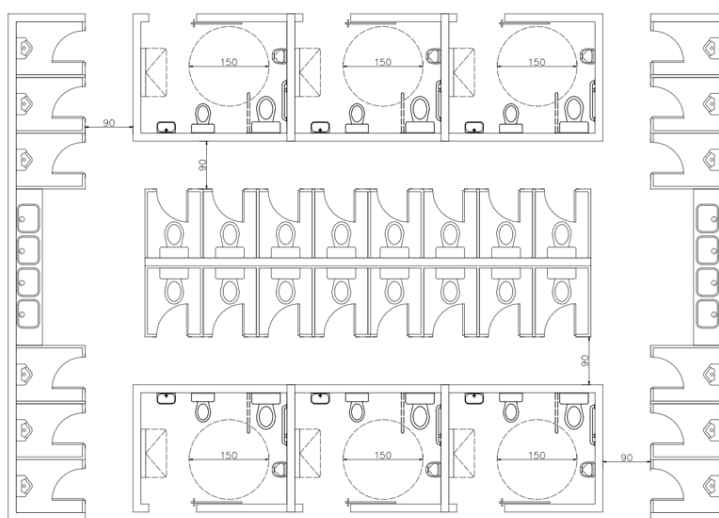
圖例 10



圖例 11



圖例 12



圖例 13

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為因應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潮流，在各項社會建設上尊重不同性別特質，並重視其需求是全球先進國家未來的趨勢；公廁長期以來為了維護性別隱私，在男女性別上，無論是空間、如廁設施等皆進行明確的區分，但隨著多元性別及各種使用需求逐漸受到重視，本市著手推動性別友善公廁建置，在確保如廁隱私下，滿足民眾需求同時提高公廁使用效率，打造新北成為「性別友善之都」。為協助管理單位檢視公廁狀況，評估改造或建置性別友善公廁潛力，本市環保局特擬定本指引，作為未來各單位推廣性別友善公廁之參考。

一、 性別友善公廁定義

性別友善公廁又稱「無性別廁所（unisex restroom）」、「中性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或「家庭廁所」，在使用上去性別化，讓各種生理/心理性別、家庭及照顧者皆可安心使用之公廁。

二、 性別友善公廁設置目的

性別友善公廁不僅可提供多元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使用者安心的如廁空間，而且可解決因性別產生的各種使用情境；設置主要目的如下：

（一）提高公廁使用率，解決女廁常人滿為患的狀況。

傳統公廁在使用上，忽視了女性如廁時需要更長的時間與較大的空間，即使依建築法規定，一般工作環境男女廁間比例提高至 1：3，但許多既有公廁因空間規劃問題難以落實，因此可藉由推動性別友善公廁，打破公廁使用上性別的隔閡，提高公廁的使用效率。

（二）提供非傳統性別認定者安心的如廁環境。

非傳統性別特質者，或難以二元性別認定之跨性別

者，在傳統公廁使用上容易受到誤解與不便，使用者本身亦容易感受到壓力，如可消除性別限制，將可提高公廁友善度，讓民眾可更安心使用公廁。

(三) 解決性別如廁障礙問題，如：親子不同性別、身障人士需要家人協助者等。

目前常見之親子廁所多設置於女廁內，不僅不利於男性使用，也建立了「母親應照顧小孩」的刻板印象；此外，如行動不便者如廁時，照護者若為不同性別，亦容易造成使用尷尬。

三、 性別友善公廁設置重點

(一) 公廁設計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性別友善公廁設置精神須具備「**高效**」、「**理解**」、「**溝通**」、「**隱私**」及「**安全**」等項目，以此為基礎，將公廁打造為互相理解、安心使用的公共設施；本指引建議設置重點如下表 1：

表 1 性別友善公廁設置重點

設置精神	序號	設置重點
理解設置精神	1	於公廁外張貼「性別友善理念」之說明。
	2	減少刻板意象使用，如：顏色、圖標。
使用交流溝通	1	打造通用設施，減少區分帶來的使用尷尬。
	2	應將一處公廁改建為性別友善空間，而非同時設置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公廁。

設置精神	序號	設置重點
	3	於入口處設有空間配置說明。
	4	宣傳文案修正，例：親子廁所內的使用說明，應將「媽媽」修正為「照護者」。
確保使用隱私	1	便器皆設置獨立隔間。(包含小便斗) ■ 廁間長度 120 公分以上為原則。 ■ 坐式及蹲式馬桶廁間寬度 100 公分以上，且座蹲比以 2：3 以上為原則（例：1 個廁間即須為坐式；2 個廁間至少其中一座為坐式；3 個廁間至少 2 間為坐式）。 ■ 小便斗廁間寬度 80 公分以上。
	2	公廁內設置反偷拍裝置。 ■ 廁間搗擺上緣至天花板間高度以 20 公分為原則 ■ 坐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3 至 5 公分；蹲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考量通風及隱私功能可適度作調整。
	3	保留多功能廁所（親子、無障礙），並設置兒童便器。
提高如廁安全	1	廁所內皆設有安全警鈴。
	2	於親子廁所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與尿布台。
	3	設置節能燈具或自然採光，加強照明，提高安全性。
	4	公廁位置選定應鄰近人潮。

四、 性別友善公廁推動方式

（一） 新建公廁規劃

管理單位於規劃階段建議設立「性別友善工作小組」，針對相關設置要點進行規劃審查，並於建置初期針對場域公廁使用者進行需求分析，以確保設計可滿足主要目標對象。

（二） 既有公廁改建

管理單位可依據上述重點，針對既有公廁進行性別友善公廁改建，並且進行宣導推廣，提高民眾使用率。

五、 性別友善公廁優先建議推動場所

性別友善公廁推廣建議以人口眾多、有大量公廁使用需求之地點為主，優先建議推廣地點如下：

（一） 交通運輸場站，如：車站、休息站、遊客中心等。

（二） 醫療照護單位，如：醫院、健康服務中心等。

（三） 公設機關場域，如：行政中心、市府各級單位大樓。

（四） 大型休閒場域，如：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遊樂中心等。

（五） 大型營業賣場，如：購物中心、百貨公司等。

六、 性別友善廁所使用常見問題

（一） 性別友善廁所會不會有隱私及安全上的顧慮？

性別友善廁所開放給各種生理／心理性別的民眾使用，因此「隱私」及「安全」是第一優先的；且性別友善公廁多了異性守望相助的特性，在有男性使用

者在的空間，也會使不法人士對於觸法有所顧忌。

(二) 被異性聽到如廁的聲音很不自在怎麼辦？

相關的問題在二元性別的公廁也會發生，因此可透過撥放音樂、設置流水聲按鈕等方式解決。

(三) 女性丟棄生理用品被異性看到很不自在。

被丟棄的物品，如：生理用品、用過的口罩、寶寶尿布等，皆同樣為廢棄物，不應有任何標籤，也可透過將垃圾桶加蓋減少尷尬。

(四) 性別友善公廁是跨性別專用廁所嗎？

「專用」字眼本身即帶有隔離、不友善意味，不符合性別友善公廁設置之精神。性別友善公廁是開放給所有性別的人使用，提高對所有需求者的友善度，而非某種性別特質者「專用」。

(五) 在等待的時候跟異性處在同一個空間很尷尬不自在。

公廁規劃時可將等待區設於公廁外，並於外部設置廁間使用燈號，等待的民眾可透過燈號面板掌握廁所使用狀況，待有廁間後再入內使用。

七、 案例說明

本府秘書處曾於 108 年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辦理市府行政園區廁所改造，落實「性別平權及親子友善」理念成效斐然，本案例說明以該處推動經驗為例，詳如附錄一。

參考文獻：

1. 黃麗玲。2017。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5.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2018。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
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2019。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參考相關資料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友善廁所推廣網頁。

<https://pse.is/553vuw>。

2.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示範影片。

<https://user266617.psee.ly/7dvyz9>。

3.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地圖。

<https://pse.is/5ytt55>。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環衛字第 111010495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環衛字第 11115836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環衛字第 1120935733 號函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112 年第 1 次跨局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推動小組置有技術諮詢組及秘書組；技術諮詢組由本府秘書處、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及工務局組成，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秘書組。

三、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以下稱本標章)申請對象為本市轄內新設或既設之廁所，申請單位為公廁管理單位。

四、依據公廁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與非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而有兩種審查機制：

(一) 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申請流程如附圖 1)

1. 新設：前期規劃時若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意願得轉知推動小組秘書組，並提送細設文件及資料由技術諮詢組審查。
2. 整建：申請單位檢具建造申請文件及設計理念送推動小組秘書組，再由秘書組邀集技術諮詢組成員召開會議，以利後續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3. 既設或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1) 書面審查：由申請單位擬具標章申請表(附表 1 至附表 2)送推動小組秘書組審查(附表 3)；未符合者，推動小組秘書組應函請申請單位限期 3 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秘書組得駁回其申請。

(2) 實地複評：

甲、經書面審查合格，由推動小組秘書組邀集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專家學者及推動小組技術諮詢組成員等，計 3 至 5 人進行實地複評(評核表如附表 4)。

乙、未符合規定者，秘書組應檢具未通過理由函請申請單位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補正。補正期限屆滿前 1 周，申請單位得辦理展延或撤回申請案件，惟展延期限不超過 1 個月。

丙、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且無理由者，秘書組得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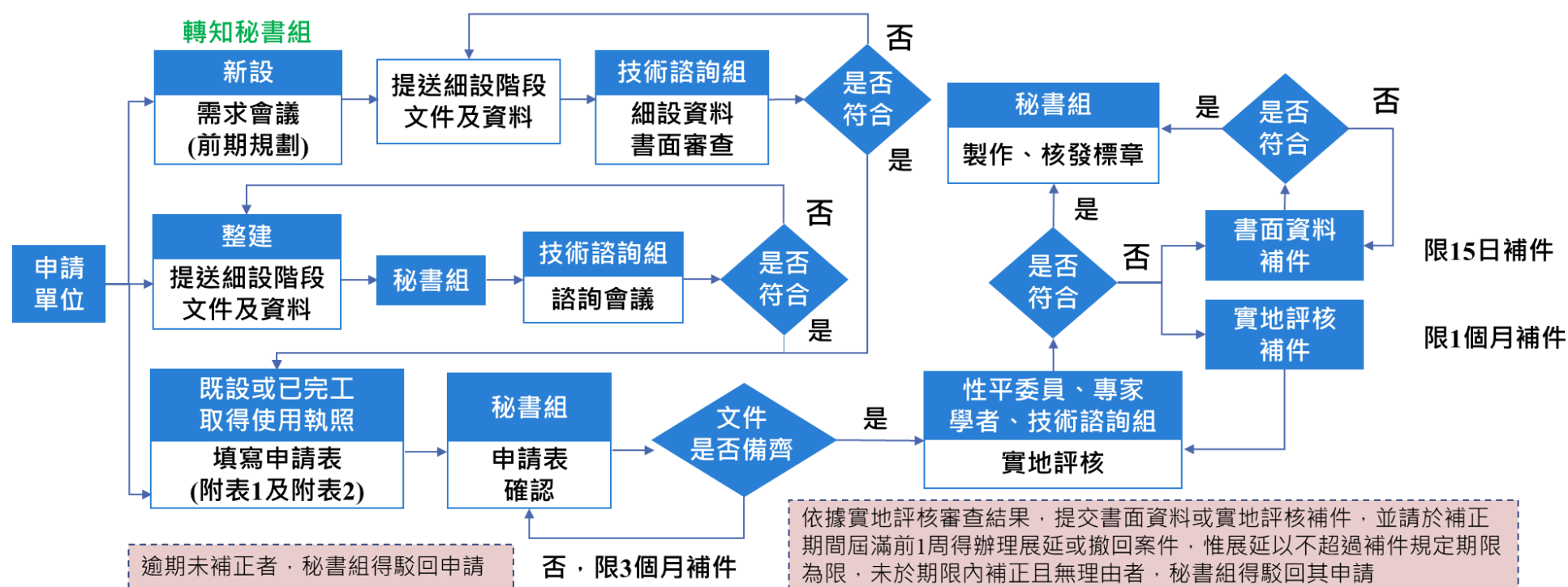
(二) 非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申請流程如附圖 2)

1. 新設或整建：申請單位檢具建造申請文件及設計理念送推動小組秘書組，再由秘書組邀集技術諮詢組成員召開會議，以利後續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2. 既設或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 (1) 書面審查：由申請單位擬具標章申請表(附表 1 至附表 2)送推動小組秘書組審查(附表 3)；未符合者，推動小組秘書組應函請申請單位限期 3 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秘書組得駁回其申請。
 - (2) 實地複評：
 - 甲、經書面審查合格，由推動小組秘書組邀集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專家學者及推動小組技術諮詢組成員等，計 3 至 5 人進行實地複評 (評核表如附表 4)。
 - 乙、未符合規定者，秘書組應檢具未通過理由函請申請單位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補正。補正期限屆滿前 1 周，申請單位得辦理展延或撤回申請案件，惟展延期限不超過 1 個月。
 - 丙、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且無理由者，秘書組得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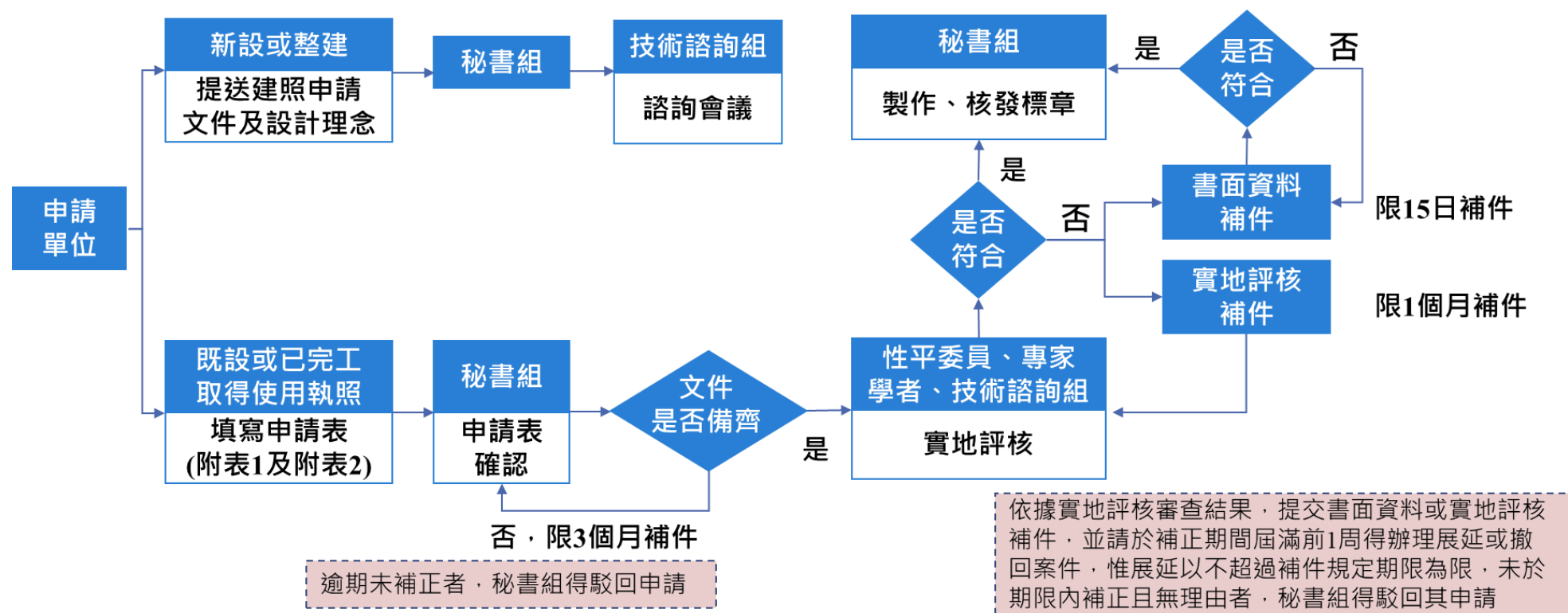
五、推動小組技術諮詢組為申請單位者，應迴避出席實地複評。

六、經實地複評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由推動小組秘書組製作並頒發該標章，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表 5。

七、申辦計畫自公布日施行，另前開計畫推動小組秘書組得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調整之內容將提報推動小組通過後實施。



附圖 1、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流程(適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



附圖 2、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流程(適用非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

附表 2、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相關照片及說明

一、本座廁所具獨立出入口，且無設置門板，出入時視野良好。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二、本座廁所同時設有多數廁間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三、標語、圖像、顏色使用，無性別分化之暗示。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四、於公廁外張貼「性別友善理念」之說明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五、於公廁內張貼「性別友善理念」之標語或簡介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六、於入口處設有空間配置說明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七、廁間門板設有明顯個別便器種類識別圖示
(包含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及小便斗)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八、便器皆設置獨立廁間

照片黏貼處

本座廁所共有____
間廁間：
1.坐式廁間____間
2.蹲式廁間____間
3.小便斗廁間____間

九、廁所隔間（含前擋板、隔板）須能達到反偷拍設計

照片黏貼處

文字補充說明

十、廁所隔間內皆設有緊急求救裝置

照片黏貼處

發生緊急事件時相關
緊急應變措施：

十一、隔間內照明充足或有自然採光，照度應為 300 Lux 以上。

照片黏貼處
(照度計量測值)

十二、內部動線簡單明確，空間規劃以便器類型進行分區設置

照片黏貼處

文字說明

十三、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應放置加蓋垃圾桶

照片黏貼處

十四、蹲式廁間應設置安全扶手

照片黏貼處

附表 3、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書面審查表

公廁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公廁編號		申請單位	
項次	檢查項目	合格與否	不合格原因
1	「表一、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表」欄位均已填寫，未填寫亦有原因說明	☐ 是 ☐ 否	☐ 欄位有空白處 ☐ 填寫資料不明 ☐ 其他_____
2	「表二、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相關照片」是否依規定提供	☐ 是 ☐ 否	☐ 欄位未張貼照片 ☐ 照片取景無法呈現設置情形 ☐ 畫面模糊不清 ☐ 其他_____
是否通過書面審查		☐ 是 ☐ 否	
審查單位簽章			

附表 4、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評核表

評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號			管理單位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項次	設置面向	評核項目	符合與否	不符合原因
1	理解性別平等精神	本座廁所具獨立出入口，且無設置門板，出入時視野良好。	☐ 是 ☐ 否	
2		本座廁所同時設有多數廁間	☐ 是 ☐ 否	
3		標語、圖像、顏色使用，無性別分化之暗示。	☐ 是 ☐ 否	
4		於公廁外張貼「性別友善理念」之說明。	☐ 是 ☐ 否	
5		於公廁內張貼「性別友善理念」之標語或簡介	☐ 是 ☐ 否	
6		於入口處設有空間配置說明	☐ 是 ☐ 否	
7		廁間門板設有明顯標示個別便器種類識別圖示。(包含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小便斗)	☐ 是 ☐ 否	
8	確保使用隱私	便器皆設置獨立廁間	☐ 是 ☐ 否	

項次	設置面向	評核項目	符合與否	不符合原因	
9	確保使用隱私	廁所隔間（含前擋板、隔板）須能達到反偷拍設計	☐ 是 ☐ 否		
10	提高如廁安全 及衛生	廁所隔間內皆設有緊急求救裝置	☐ 是 ☐ 否		
11		隔間內照明充足或有自然採光，照度應為 300 Lux 以上。	☐ 是 ☐ 否		
12		內部動線簡單明確，減少內部空間死角，空間規劃以便器類型進行分區設置。	☐ 是 ☐ 否		
13		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應放置加蓋垃圾桶	☐ 是 ☐ 否		
14		蹲式廁間應設置安全扶手	☐ 是 ☐ 否		
評核意見					
是否符合		☐ 是 ☐ 否	評核者簽名		

附表 5、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圖式

